

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6_98_93_E5_88_B6_E6_AF_92_E5_c80_318447.htm 商务部、公安部令

(2006年第8号) 《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》已经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安部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商务部部长 薄熙来 公安部部长 周永康 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

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，规范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工作，根据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附件《国际核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所列易制毒化学品(以下简称核查化学品)的进口、出口实行国际核查管理制度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商务部会同公安部可对《目录》进行调整，并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第三条 商务部与公安部共同负责全国易制毒化学品进口、出口国际核查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(以下简称经营者)进口、出口核查化学品，应按照《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申请许可。

第五条 经营者申请出口核查化学品的，商务部应自收到有关电子数据和纸面材料之日起5日内进行审查，符合规定的，将电子数据转送公安部进行国际核查。

第六条 公安部应自收到商务部转送的电子数据之日起3日内进行审查，符合规定的出口申请，发送进口国家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查，并要求10日内答复。在电子数据审查过程中，商务部可应公安部要求提供相关纸面材料。

第七条 经进口国家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答复的出口申请，

公安部应自收到核查确认答复之日起3日内通知商务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